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

出售或廢置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 2.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1,554	—
利息收入	16	—
	<u>1,570</u>	<u>—</u>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60	19
— 其他酬金	300	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0
其他員工成本	344	14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726	783
折舊	104	99
投資管理費用	200	211
	<hr/> <hr/>	<hr/> <hr/>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6.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7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55,056,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約254,652,000股）計算。

## 7.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87
添置	10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897
	<hr/>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0
期內撥備	104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24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73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
	<hr/> <hr/>

## 8.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未變現之虧損	<b>9,541</b> <b>(7,465)</b>	9,541 (7,071)
	<hr/>	<hr/>
按公平值	<b>2,076</b>	2,470
	<hr/>	<hr/>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未變現之虧損	<b>7,661</b> <b>(5,255)</b>	7,661 (5,255)
	<hr/>	<hr/>
按公平值	<b>2,406</b>	2,406
	<hr/>	<hr/>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b>3,080</b>	3,080
	<hr/>	<hr/>
	<b>7,562</b>	7,956
	<hr/> <hr/>	<hr/> <hr/>

### 9.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指於兩個結算日分別應付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香港」)及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安信達投資」)530,000港元及187,000港元。戴吉慶先生(本公司前董事)亦為金鼎香港及安信達投資之董事。該筆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方正就還款期展開磋商。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有關款項於財務報表列作流動負債。

### 10.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1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355,0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3,551</u></u>	<u><u>3,551</u></u>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6,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01,000港元)及於兩段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355,056,000股計算。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投資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管理費用當中194,000港元為應付予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而戴吉慶先生為該公司董事。